

UDC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P

DB 23/T 1673-2015
备案号: J13246-2015

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2022年版)

2015-10-15 发布

2015-12-30 实施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DB 23/T 1673-2015

备案号: J13246-2015

主编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2015 哈尔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第163号

关于发布地方标准 《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为地方标准，编号为DB 23/ 1673-2015，自2015年12月30日起实施。

其中第4.3.4条、第6.3.6条、第6.4.1条和第6.4.5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15日

前 言

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编制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8章和7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施工质量控制、质量验收的划分、质量验收、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质量保修期限及施工后养护作业标准。

本次规程局部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第一章总则调整了绿地划分类别；2、第二章术语增加“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技术内容；3、第八章质量保修期及施工后养护作业标准增加了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的规定；4、强制性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名称变更为“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全文涉及文字内容相应调整。

本规程在局部修订过程中，由于机构变动，主编单位由黑龙江国华环境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本规程的管理，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466 号，邮编 150040，E-mail：hebsyllhzx@126.com）。

主编单位：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参编单位：哈尔滨市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原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孙新国、孙志刚、代永贵、刘春珍、韩克、韩宇驰、聂纵峰、王辉、顾文涛、赵治、丁磊、翟浩然、张红、吴其霞、杨晨

主要审查人：董艳桐、李会义、张志相、侯晓、隋静、胡守荣、张鸣、薛新玉、金锦花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6
4 施工质量控制	7
4.1 施工准备	7
4.2 园林建筑及小品	7
4.3 植物种植	7
4.4 市政设施	15
4.5 园林设施	15
4.6 山石水景	15
4.7 景观照明	16
4.8 内业资料	16
5 质量验收的划分	17
6 质量验收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验收标准	19
6.3 竣工验收	22
6.4 交接验收	23
7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24
8 质量保修期限及施工后养护期作业标准	26
8.1 质量保修期限	26
8.2 植物浇灌水	26
8.3 植物养护追肥	27
8.4 植物病虫害防治	27
8.5 植物修剪、绿地除杂	27
8.6 其他	27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28
附录 B 园林工程划分	29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1
附录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9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41
附录 F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47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50
本标准用词说明	64
引用标准名录	65
附：条文说明	67

Table of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Glossary	2
3	Basic regulations	6
4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7
4.1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7
4.2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furniture	7
4.3	Plant cultivation	7
4.4	Municipal facilities	15
4.5	Garden facilities	15
4.6	Rocks waterscape	15
4.7	Landscape lighting	16
4.8	Mandatory forms and materials	16
5	Division of quality acceptance	17
6	Quality acceptance	18
6.1	General rules	18
6.2	Acceptance standards	19
6.3	Completion acceptance method	22
6.4	Handover acceptance method	23
7	Quality approval procedure and organization	23
8	Quality warranty period and post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period operation standard	26
8.1	Quality warranty period	26
8.2	Watering and irrigation	26
8.3	Maintenance and fertilizing	27
8.4	Pest control for plants	27
8.5	Pruning and weeding	27
8.6	Others	27
	Appendix A Construction site quality management and inspection record(s)	28
	Appendix B Landscape project division	29
	Appendix C Subentry project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31
	Appendix D Engineering division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39
	Appendix E Unit project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41
	Appendix F Landscape project handover acceptance record(s)	47
	Appendix G Mandatory forms and materials for landscape project	50
	Specification on words	64
	Citations and references	65
	Attachment: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园林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提高园林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园林工程施工和验收程序及内容，统一施工技术标准，结合我省高寒地区特点，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新建、扩建、改建的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

1.0.3 园林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及小品、植物种植、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1.0.4 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园林工程 landscape engineering

在一定地域内运用工程及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建造建筑（构筑）物、种植花草树木、铺设园路、设置小品和水景等，对园林各施工要素进行工程处理，使目标园林达到一定的审美要求和艺术氛围，这一工程的实施过程称为园林工程。

2.0.2 绿化工程 landscape engineering

树木、花卉、草坪、地被及水生湿生等植物种植工程。

2.0.3 园林建筑及小品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furniture

公园绿地环境中的楼宇建筑和亭、廊、阁、榭、花架、景墙、花（树）池、雕塑、指示牌等建筑小品，本规程统称为园林建筑及小品。

2.0.4 植物种植 plant cultivation

树木、花卉、五色草、草坪、地被及水生湿生等植物由圃地、水域、湿地移植到城乡区域的种植作业。

2.0.5 种植穴(槽)planting hole(slot)

种植植物挖掘的方或圆形坑穴称种植穴，带状条形的称种植槽。

2.0.6 种植土 planting soil

理化性状良好，适宜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2.0.7 种植修剪 plant pruning

种植前，对苗木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短截以及切断须根。

2.0.8 大树移植 big tree transplanting

将大规格树木，由圃地移植到特定环境的种植作业。

2.0.9 树木保护支架 tree protection brackets

大规格针、阔叶乔木或特定环境带冠移植的树木，用木杆或其他杆件制成四角或三角形支架，保护新植树木不倾斜。

2.0.10 绿篱种植 hedge planting

将植物有序排列种植并修剪成型的种植作业。

2.0.11 绿篱片植 hedge and agminate planting

绿篱宽度超过 2.00m 为绿篱片植作业。

2.0.12 五色草（立体）花坛 coleus blunei (stereo) parterre

以大叶红、小叶红、白草、绿草、黑草五种色彩植物为主，其他植物材料为辅，设置花坛支撑骨架和基础，辅以其他替代物料组合种植的平面或者立体园艺造型。

2.0.13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

株丛密集、低矮，覆盖在地表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的植物。

2.0.14 地形地貌 landform

在绿地区域内植物种植地的地势起伏形态。

2.0.15 容器苗 container-grown seedling

苗木植入容器土壤环境中进行培育。

2.0.16 空间绿化 spatial greening

建筑（构筑）物顶面或立面、桥体、廊架、栏栅等部位的平面植物种植或依附式攀缘植物种植。

2.0.17 返青水 plant recovery irrigation

春季绿地解冻后植物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浇水。

2.0.18 封冻水 pre-frost irrigation

绿地封冻前对植物进行浇灌密封水。

2.0.19 植物检疫 plant quarantine

依法防止植物及其产品在流通过程中传播危险性植物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措施，预防植物检疫对象传入、定植与扩展。

2.0.20 隐蔽工程 hidden works

植物种植过程中，必须投入人工、材料和机械去完成，而事后无明显痕迹的工艺工法的施作。

2.0.21 市政设施 municipal facilities

公园绿地环境中的道路、园路、园桥、广场、踏步、汀步、给水、排水、喷灌、滴灌、水体池槽、驳岸护坡、挡墙台阶和构筑物等，本规程统称为市政设施。

2.0.22 园林设施 garden facilities

公园绿地环境中的栏栅、桌、凳（椅）、花钵、果皮箱、体育器械、健身器材和电动、人力游乐器械，本规程统称为园林设施。

2.0.23 山石水景 rocks waterscape

公园绿地环境中的天然山石叠砌呈山形，或采用钢骨架、钢筋混凝土结构构筑成山势形态自然露岩景观称为山石；人工喷水设备及人为建造的溪流、瀑布、湖泊等水体景观称为水景，本规程统称为山石水景。

2.0.24 景观照明 landscape lighting

公园绿地环境中的用于照明的电力设施，本规程统称为景观照明。

2.0.25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arance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

2.0.26 检验 inspection

对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量测、检查、实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项目每项性能是否合格的活动。

2.0.27 全数检验 one hundred percent inspection

植物种植和园林设施项目检验过程中，应进行工程数量的全部量测和检查。

2.0.28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园林工程整体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检查合格，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或全数检验，对技

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进行确认。

2.0.29 交接验收 handover and acceptance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对已通过质量竣工验收植物种植项目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评价、检测检验、核对数量。

2.0.30 施工后养护期 post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period

植物种植竣工验收后至交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其植物实施抚育养护作业。养护期应为竣工验收后，树木、宿根花卉、草坪的二个生长周期（24 个月）；草本花卉为一个生长周期（12 个月）。

3 基本规定

- 3.0.1**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和综合施工质量考核制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可按本规程附录 A 的要求进行检查并记录。
- 3.0.2** 未实行监理的园林工程，建设单位应履行本规程涉及的监理职责。
- 3.0.3** 施工质量控制主要对半成品、成品和植物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取得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定；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须进行自检自查，符合规定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做好交接检验和记录。
- 3.0.4** 本规程对施工标准或验收未作规定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或组织专家论证。
- 3.0.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报告监理单位进场验收并形成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工程观感质量由验收人员现场检验并经双方共同确认。
- 3.0.6** 园林工程中的植物种植和园林设施项目，应进行全数检验；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项目，应按相关规程标准进行抽样检验。
- 3.0.7** 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本规程相关的规定。
- 3.0.8** 园林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及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程、验收规程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定。
- 3.0.9** 工程质量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施工项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本规程的规定。

4 施工质量控制

4.1 施工准备

- 4.1.1 工程技术人员应熟悉图纸，深入现场全面了解地上建筑（构筑）物和地下各类管线设施分布情况。
- 4.1.2 施工单位应进行市场调研，对工程所需材料的品种、规格、材质进行全面摸底并实地踏查，植物材料应办理苗木检疫合格证。
- 4.1.3 施工人员应进行岗前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做好质量关键部位、重要环节的技术交底。
- 4.1.4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按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测实量，依据固定物、道路边石线或以坐标对园林建筑及小品、行车道路、园路、园林设施及小品进行定位和植物定点。

4.2 园林建筑及小品

- 4.2.1 园林建筑及小品，应依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施工。

4.3 植物种植

- 4.3.1 苗木选择应按设计及各地市相关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乔木宜选择树干通直、体态健壮、生长良好，无重生、交叉、枯死枝条和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 2 行道树应符合本规程相关条款标准，落叶乔木分枝点宜在 3.00 m 以上，抗性较强、冠大荫浓和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 3 灌木宜选择枝条健壮、冠型丰满、生长良好，无交叉、枯死枝条和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4 常绿树宜选择有生长枝、节间均衡、体态健壮，无残损枝条和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5 绿篱、片植宜选择高于设计要求 20cm~30cm，枝繁叶茂、体态健壮、生长良好，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6 攀缘植物宜选择根系发达、枝繁叶茂，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7 水生、湿生植物宜选择根系发达、生长良好，无侵染病虫害的苗木；

8 花卉宜选择枝繁叶茂、花蕾较多、生长良好、盛花期较长的苗木；

9 容器苗宜选择可在在容器中生长良好的乔木、灌木、常绿树、攀缘、水生和湿生及花卉等植物，植入容器随机移植或摆放；

10 五色草宜选择生长良好、茎肥根壮的苗木，在穴盘中培育成苗用于五色草（立体）花坛的种植；

11 草坪、地被植物宜选择密度适宜、耐修剪（草坪）、耐践踏的苗木；

12 苗木选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3.2 和第 4.15.3 条规定。

4.3.2 绿地整理应按设计进行土方平衡和地形地貌的整理。

4.3.3 对植物种植区域，不符合植物生长条件穴（槽）内的土壤必须更换种植土。

4.3.4 种植的苗木进场前，应到工程所在地办理植物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植物严禁进场。

4.3.5 苗木挖掘及运输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苗木挖掘应根据苗木生长势态制定挖掘方案，对难以成活的乔木、灌木应带根坨挖掘，保证主根、侧根无严重创伤和劈裂、保持根系完整。

2 宿根花卉、草坪和地被植物挖掘，应按花卉生长情况带根坨进行挖掘并包装；草坪宜在铺种或种植前一周修剪后进行挖掘。

3 苗木长途运输要做防燥、防风和保湿措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第 4.4.3 条款规定。

4.3.6 植物种植前修剪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落叶乔木宜以疏枝为主，剪除弱生、交叉、残损和浸染病虫害枝条；

2 行道树应进行定干修剪，高度宜在 4.00 m~4.50 m，分枝点宜在 3.00 m 以上；

3 灌木宜以清膛拨枝为主，剪除弱生、交叉、残损和浸染病虫害枝条；

4 常绿树宜剪除斜生、重叠、残损和浸染病虫害枝条；

5 修剪树木的枝条直径在 2 cm 以上的，剪口截面应涂封闭剂。

4.3.7 树木和绿篱、片植种植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挖掘穴（槽）应根据苗木根系、根坨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应垂直下挖，呈矩形为宜；

2 种植土宜按PH值6.0—8.0选择且不含渣土；土壤容重为 $1000 \text{ kg/m}^3 \sim 1350 \text{ kg/m}^3$ ；土壤块径不应大于5cm；植土厚度应符合表4.3.7—1规定；

表 4.3.7—1 植物种植需要的最低土层厚度（cm）

植物种类	深根乔木	浅根乔木	大灌木	小灌木	宿根花卉	草本花卉	草坪
土层厚度	130	90	60	40	40	20	15

3 种植环境土壤结构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第4.1.2条款规定；

4 树木种植宜在春季返青前或休眠期进行。树体应保持与地面垂直、确定朝向，将树木向上提起舒展根系后填埋种植土壤、

扶正、踏实、围水堰、浇灌水；

5 行道树种植应符合表 4.3.7—2、表4.3.7—3、表4.3.7—4 相关的规定；

表 4.3.7—2 行道树与架空电线的最小间距 (m)

电线电压	水平间距	垂直间距
1kV	1.0	1.0
1-20kV	3.0	3.0
35-110kV	4.0	4.0
154-220kV	5.0	5.0

表 4.3.7—3 行道树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间距 (m)

管线名称	至中心最小间距	
	乔木	灌木
给水管及检查井	1.5	-
排水管及检查井	1.0	-
电力电缆检查井	1.0	1.0
热力、通讯电缆	1.5	1.5
煤气、沼池管道	1.2	1.2

表 4.3.7—4 行道树与建筑、构筑物的水平间距 (m)

道路环境物名称	至树木中心最小间距	
	乔木	灌木
有门、窗建筑物外墙	3.0	1.5
无窗建筑物外墙	2.0	1.5
电线杆、消防水鹤	2.0	
邮筒、路牌、站标	1.2	1.2
水准点	2.0	2.0

6 特定环境需要移植大规格树木，应带根坨进行移植。移植树木程序按本条 1--4 款规定执行；

7 乔木、亚乔木和冠高 2.00 m 以上的常绿树种植后，应做树木保护支架；

8 绿篱、片植种植应按照设计要求，将植物品字型排列种植并修剪成型，达到顶面平顺、侧面平齐、棱角突出，种植程序应按本条1--4款规定执行；

9 常绿乔木类根坨起挖和种植穴（槽）挖掘，按本规程表 4.3.7—5 规定执行；

表 4.3.7—5 常绿乔木类根坨、种植穴规格（cm）

苗高	根坨直径	种植穴（平面）	种植穴深度
100 以下	35	50	40
200	50	65	50
300	65	80	60
400	80	95	70
500	95	110	80
600	110	125	90
700	125	140	100
800 或以上	140 或以上	155 或以上	110 或以上

10 落叶乔木类根坨起挖和种植穴（槽）挖掘，按本规程表4.3.7—6 规定执行；

表 4.3.7—6 落叶乔木类根坨、种植穴规格 (cm)

胸径	根坨直径	根坨种植穴 (平面)	根坨种植 穴深度	裸根种植 穴(平面)	裸根种植 穴深度
6 以下	55	65	55	55	45
8	65	80	65	65	55
10	80	95	75	80	65
12	95	110	85	95	75
14	110	125	95	110	85
16	125	140	105	125	95
18	140	155	115	140	105
20	155	170	125	155	115
22	170	185	135	170	125
24	185	200	145	185	135
26	200	215	155	200	145
28	215	230	165	215	155
30 或以上	230 或以上	245 或以上	175 或以 上	240 或以 上	165 或以 上

11 灌木类根坨起挖和种植穴(槽)挖掘,按本规程表 4.3.7—7 规定执行;

表 4.3.7—7 灌木类根坨、种植穴规格 (cm)

苗高	根坨直径	根坨种植穴(平面)	根坨种植穴深度	裸根种植穴(平面)	裸根种植穴深度
100 以下	40	55	40	40	40
200	55	70	50	55	50
300	70	85	60	70	60
400	85	100	70	85	70

12 绿篱(片植)类根坨起挖和种植穴(槽)挖掘,按本规程表 4.3.7—8 规定执行;

表 4.3.7—8 绿篱(片植)类种植槽规格 (cm)

苗高	单排(宽×深)	双排(宽×深)	每增加一排(宽×深)
50-80	30×30	50×30	25×30
80-100	40×35	60×35	30×35
100-120	50×40	70×40	35×40
120-150	60×45	80×45	40×45
150-180	70×50	90×50	45×50
180 以上	80×55 以上	100×55 以上	50×55 以上

13 对进场后不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应做好假植处理。

4.3.8 攀缘和水生、湿生植物种植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攀缘植物种植应在开挖或处理种植穴（槽）后，做好种植的攀缘依附物牵引或绑扎，木本攀缘植物宜在春季返青前带根坨种植；

2 水生、湿生植物种植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10.2 和第 4.10.5 条款规定。种植时宜在穴（槽）底面铺垫 10 cm 以内的透水性能较好的炭渣、砂砾、腐殖物等，填埋种植土应踏实、扶正。

4.3.9 花卉、五色草、草坪和地被植物种植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花卉种植前应疏松和润湿土壤、施底肥，按照设计要求放样图案、土壤做型、分色调种植；

2 五色草花坛种植。平面五色草花坛种植时应疏松土壤、施底肥、用水润湿土壤并压实表面，按照设计要求图案放样、土壤做型、分色调种植；五色草立体花坛种植时，应按设计图样制作钢、木骨架，安装定位后，绑扎草把，泥胎塑型，按图案色彩插孔种植、浇水修剪，细微零小的部位可选材代用；

3 草坪应按播种、种植、铺栽三种方法施工。播种宜采用人工或机械喷播，优选草籽，做好发芽试验和种子处理，将土质疏松耙平，在零上 15℃（最低温度）以上混播；种植可采用网格 10×10 cm 分撮开沟种植，培土压实后及时浇水；铺栽宜将种植地的土壤疏松后用水润湿、耙平，将草原地的草坪铲块或机械卷条状铺在种植土层上并压实、浇水；

4 地被植物种植应疏松和润湿土壤、施底肥，按设计要求可采用播种和种植。

4.3.10 空间绿化在建筑（构筑）物顶面实施时，种植前应做好顶面防水层处理，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12.3 条款规定。建筑（构筑）物立面、

桥体、廊架、栏栅等处攀缘或垂吊植物种植应按本规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4.4 市政设施

4.4.1 市政设施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园绿地内园路、园桥、驳岸护坡、挡墙台阶和构筑物等施工，应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给水、排水、水体池槽、喷灌、滴灌施工，应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和《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 243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5 园林设施

4.5.1 园林设施应按设计施工并符合下列标准：

1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内栏栅、体育器械、健身器材等设施，应按设计选材，外形和细部尺寸应符合设计制作要求，钢结构设施应满口焊接，焊口平顺光滑；木结构或其他结构设施交接部位应坚实、牢固、平顺。半成品或成品设施安装应坚固、稳定，保障使用安全，整体涂刷、色彩明快、饰面洁净；

2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内座椅、桌凳、果皮箱等设施，应按设计选型、选材，整体美观实用、坚固耐久、保障安全；

3 成品游乐器械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的生产资质并取得产品安全合格证，安装施工应符合《游乐设施检验验收》GB/T 20050规定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6 山石水景

4.6.1 山石水景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下列技术标准。

1 假山或塑石基础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5.2.4 条款规定；

2 假山主体或塑石施工所采用钢骨架、钢筋混凝土结构，应

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规定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大型水体驳岸或喷泉水景池槽等构筑物，应按本规程第 4.4.1 条 1 款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水体输水管线安装，应按本规程第 4.4.1 条 2 款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 喷泉水景及水下电器设备安装，应按本规程第 4.7.1 条款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水体的电缆进线、进水或排水等孔洞均应做好防水截渗处理；

6 喷泉喷头或出水口应在出水管处安装阀门，控制出水量或调整景观效果。

4.7 景观照明

4.7.1 公园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广场用地配套建设景观照明及电器设备安装，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8 内业资料

4.8.1 园林工程的各施工工序应按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记录。

4.8.2 园林工程施工内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和景观照明项目，应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填写施工内业资料和质量控制有关检验记录；

2 植物种植项目应按附录 G 表 G.0.5~G.0.6 和附录 G 表 G.0.8~G.0.12 规定检验并记录；

3 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除按附录 G 表 G.0.7 进行检查记录外，涉及结构、构造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项工程，均应按相关规定标准检查并填写内业资料和记录。

5 质量验收的划分

5.0.1 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5.0.2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形成环境功能的园林工程可为一个单位工程。

5.0.3 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环境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5.0.4 分部工程可按专业性质、工程部位确定。

5.0.5 分部工程较大或复杂的，可按施工程序、专业类别特点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子分部工程。

5.0.6 分项工程可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和植物类别进行划分。

6 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园林工程植物种植项目应分为竣工验收、交接验收二部分。其他项目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同步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6.1.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形成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

6.1.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在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后开展并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观感质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6.1.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在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后开展并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节能、环境保护、主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资料、观感质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6.1.5 园林工程的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景观照明项目的质量验收记录，应按相关规程标准和内容填写；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山石水景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分别按下列规定填写：

- 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A 填写；
- 2 植物材料进场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1 填写；
- 3 种植土、地形地貌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 C.0.2 填写；
- 4 挖掘穴槽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3 填写；
- 5 树木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4 填写；
- 6 绿篱、片植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5 填写；
- 7 攀缘、水生、湿生植物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 C.0.6 填写；

8 花卉、五色草（立体）花坛、草坪和地被植物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7 填写；

9 园林设施、山石水景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C.0.8 填写；

10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D.0.1填写；

11 游乐器械质量验收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D.0.2填写；

1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1 填写；

13 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2 填写；

14 植物种植质量控制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3填写；

15 植物种植工程计量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4填写；

16 园林设施、山石水景观感质量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5填写；

17 单位工程项目移交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E.0.6填写；

18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植物种植观感质量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F.0.1填写；

19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植物种植工程计量核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F.0.2填写；

20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植物种植交接验收单，应按本规程附录表F.0.3填写。

6.2 验收标准

6.2.1 园林建筑及小品项目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及相关规程规定。

6.2.2 植物种植项目竣工验收，应以设计或工程量清单进行全数检验，成活率应达到100%。植物的生长势态和观感质量按正常、弱勢、衰败和死亡四类标准进行评价，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正常类：植株健壮、冠型丰满，枝叶发芽（叶）率不得低于植株枝叶的80%；生长势态和观感质量，应占植物总数量的60%以上；

2 弱勢类：植株生长缓慢，枝条发育不良，个别枝叶枯萎、发芽（叶）率低于植株枝叶的60%；生长势态和观感质量，应占植物总数量的30%以下；

3 衰败类：植株衰弱，部分枝条枯萎、枝叶垂落，发芽（叶）率低于植株枝叶的 40 % ；生长势态和观感质量，应占植物总数量的10%以下；

4 死亡类：植株枯萎，枝条干竭，枝叶 80 % 枯黄垂落，此类不予验收；

5 植物规格与设计要求差异不得大于 10%；

6 植物种植项目的竣工验收成活率应达到 100% 。

6.2.3 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植物种植土壤应对有机质含量进行化验分析，测定 PH 值；

2 草坪修剪高度可控制在 8 cm 为宜；

3 树木、绿篱、片植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

4 特定环境移植大规格树木成活率应达到 85 %以上；

5 攀缘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0% 以上；

6 水生、湿生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

7 花卉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8%以上；

8 五色草（立体）花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9 草坪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面积不大于 3%；

10 剪型植物修剪平顺、垂直度应达到 98% 以上。

6.2.4 市政设施项目验收，应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和《黑龙江省建筑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统一标准》DB23/711 规定标准执行。

6.2.5 园林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程规定；
- 2 半成品、成品和游乐器械应具有产品和设施合格证书及材质单；
- 3 安装电动机械和大中型游乐器械，安装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或在生产厂家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应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后方可运行；
- 4 隐蔽工程记录应完整；
- 5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 6 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
- 7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的评价“好”不得低于验收总数量的70%；“一般”不得高于验收总数量的25%；“差”不得高于验收总数量的5%；高于验收总数量5%“差”的部分应限期施工单位返修处理，达标后由监理单位复检。

6.2.6 山石水景项目验收合格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程规定；
- 2 假山主体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骨架验收，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规定和相关规程标准执行；
- 3 喷泉水景的电器安装项目验收，应按《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规定标准执行；
- 4 水景主体的驳岸、护坡、湖（池）底等项目验收，应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规定标准执行；
- 5 隐蔽工程记录应完整；
- 6 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
- 7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结果应符合

相关规定；

8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的评价“好”不得低于验收总数70%；“一般”不得高于验收总数量的25%；“差”不得高于验收总数量的5%；高于验收总数量5%“差”的部分应限期施工单位返修处理，达标后由监理单位复检。

6.2.7 景观照明项目验收，应按《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规定标准执行。

6.2.8 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景观照明项目的内业资料验收，应按相关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山石水景项目的内业资料验收，应按本规程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规定标准内容进行验收。

6.3 竣工验收

6.3.1 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和景观照明项目竣工验收，应分别依据本规程第 6.2.1、第 6.2.4 和第 6.2.7 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6.3.2 植物种植和园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应对植物品种、规格、数量和园林种类、数量进行全数检验。

6.3.3 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竣工验收，应进行现场实测实量，查验观感质量、植物品种、规格、生长势态、隐蔽工程记录、内业资料、工程合同、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和工期等有关事宜并作出验收结论。

6.3.4 对竣工验收检验出的施工质量、数量差异、文明施工等有关问题，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除植物种植项目外均可办理工程项目移交手续。

6.3.5 植物种植项目竣工验收，出现衰败、死亡和数量差异，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季节环境条件制定限期达标整改措施。

6.3.6 植物种植项目竣工验收时，植物缺失、衰败、死亡经补植

或更换后，对不能达到本规程第 6.2.2 条款规定要求和园林设施及山石水景项目，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使用要求，严禁验收。

6.3.7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资料：

- 1 竣工图纸；
- 2 施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
- 3 竣工结算；
- 4 土壤分析和 PH 值化验报告；
- 5 植物种植前检疫合格证；
- 6 施工内业和施工日志；
- 7 材料半成品、成品合格证及材质进场复试报告；
- 8 施工单位工程开、竣工报告；
- 9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0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施工合同。

6.4 交接验收

6.4.1 交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对缺失、衰败、死亡和损伤的植物，按植株种类、规格进行补植或更换。交接验收应在植物生长期或树木返青、草坪密闭后进行。

6.4.2 交接验收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对植物品种、规格、数量和生长势态进行认定，实际量测并作出结论性评价。

6.4.3 交接验收时出现植物衰败情况，可采取协议方式继续由施工单位实施扶壮式养护；对植物由于缺失、衰亡造成未达到本规程第 6.2.3 条款标准的情况，应由施工单位进行补植或更换，其养护可由施工单位与接收单位协商议定。

6.4.4 交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全部资料和交接验收单。

6.4.5 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时，对缺失、衰败和死亡的植物经补植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规程第 6.2.3 条款规定标准且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的，不得办理交接事宜。

7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 7.0.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7.0.2** 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邀请工程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参加，对园林工程进行验收。
- 7.0.3** 园林工程验收应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组成质量检验、经济审查、勘察设计和内业资料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7.0.4** 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接收单位负责人组成验收组，邀请工程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参加，对植物种植项目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事宜。
- 7.0.5** 分项工程验收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 7.0.6**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 7.0.7**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达标后施工单位方可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 7.0.8** 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且施工后养护期结束，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查；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一并进行交接验收；交接验收应邀请工程所在

地园林管理部门对交接验收工作实施监督、指导；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交接验收要求对种植的植物进行复检，出现质量和计量问题，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施工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交接验收报告，申请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交接验收报告 28 天内应给予答复，如建设单位没有答复且未组织交接验收视为本工程通过交接验收。

7.0.9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和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单位工程竣工和植物种植项目交接分别进行验收。

7.0.10 交接验收完毕后，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签定交接验收单并报工程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备案。交接验收后，接收单位应承担植物种植项目全部的抚育和管理职责。

8 质量保修期限及施工后养护作业标准

8.1 质量保修期限

8.1.1 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和景观照明项目质量保修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1.2 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12 个月)，此期间除人为或机械损伤及不可抗力（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外，施工单位均应无条件给予修缮。

8.2 植物浇灌水

8.2.1 树木浇灌水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土壤湿度进行。粘性土壤宜适量浇灌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浇水量宜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干旱热风季节，应对新发芽放叶的树冠喷洒雾状水；植物生长期非雨季每月不得少于 3 次。

8.2.2 花卉、五色草和草坪浇灌水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土壤湿度进行。浇灌水应保持植株清洁；五色草立体花坛应采用喷射雾状水；草坪浇灌水要保证充足水量；植物生长期非雨季花卉每月不得少于 12 次，五色草不得少于 15 次，草坪不得少于 8 次。

8.2.3 植物萌芽返青前，适时对植物进行一次性浇灌饱和返青水促进植物生长。

8.2.4 绿地封冻前，适时对植物进行一次性浇灌饱和封冻水，平抑地温，增强植物抗寒能力，有利于安全越冬。

8.3 植物养护追肥

8.3.1 树木追肥应根据树木种植后生长需要确定，宜在树木根部施有机或无机肥料，在干与冠部宜喷洒液态无机肥料；植物生长期不得少于 1 次。

8.3.2 花卉、五色草和草坪追肥应根据种植后生长需要确定，宜在花卉根部施有机或无机肥料，在花卉、五色草和草坪叶面宜喷

洒液态无机肥料；植物生长期不得少于 1 次。

8.4 植物病虫害防治

8.4.1 病虫害防治应针对病、虫发生期和侵染情况进行科学防治，根据侵染病、虫程度应按相关药效配比施作，有效控制病虫害蔓延与扩展。

8.5 植物修剪、绿地除杂

8.5.1 树木修剪应根据树木生长和环境需要确定，宜在返青前或落叶后进行修剪，剪除枯死、徒生、交叉、重叠、侵染病虫害和生长弱勢的枝条，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8.5.2 绿篱、片植应根据植物生长势态进行修剪，宜在植物生长群落整体丰满的情况下，剪除徒生的枝叶并保持顶面平齐、侧面顺直、棱角突出，生长期不得少于 6 次。

8.5.3 花卉、五色草和草坪修剪应对枯萎的枝叶、盛花期后的残花进行修剪，五色草根据生长势宜保持在叶径 3cm 以内进行修剪；草坪根据生长势宜控制叶径高度 12cm 以内进行修剪，五色草、草坪生长期修剪不得少于 6 次。

8.5.4 绿地除杂应根据植物生长势态，对绿地内生长的杂生植物和草坪中的杂草进行拔除。

8.6 其他

8.6.1 树木保护支架调整，应保持支撑架体捆绑牢靠、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并对种植时缠绕的垫物 and 支护杆，在树木返青前应进行松紧度调整。

8.6.2 遮阴、防风和防寒处理，在植物生长地干旱、高温环境下，应对耐阴的植物进行网布遮护；对易遭风力侵袭部位生长的植物，应进行防风遮挡；对易受冻害的新植乔木，树干应采取缠绕草绳或其他物料，常绿树宜采用草片或其他物品包裹，低矮灌木宜采取棚式遮挡等措施进行防寒处理。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表 A.0.1 项目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		
2	现场质量责任制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证书		
4	图纸会审记录		
5	设计变更		
6	施工技术标准		
7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		
8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9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自检结果：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表 A.0.1 检查结论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填写。

附录 B 园林工程划分

表 B.0.1 分部工程（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园林建筑及小品	楼宇	地基、基础、砖石砌体、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制安、装饰装修、屋面保温排水、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
	亭、廊、阁、榭、花架	地基、基础、砖石砌体、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制安、木结构制安、亭、廊、阁、榭（顶）面制安、装饰装修
	景墙、花（树）池、指示牌、雕塑及小品	地基、基础、砖石砌体、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制安、木结构制安、装饰装修、微塑稿制作、翻模、雕塑制作、雕塑运输安装
植物种植	树木种植	地形地貌、苗木挖掘运输、挖掘穴槽、修剪、种植、浇水、养护、病虫害防治
	绿篱（片植）种植	地形地貌、苗木挖掘运输、挖掘篱槽、种植、剪型、浇水、养护、病虫害防治
	花卉种植	地形地貌、花苗（宿根）挖掘运输、种植、浇水、养护
	五色草种植	地形地貌、放样、骨架（立体）制安、塑抹稻草泥、种植、浇水、修剪、养护
	草坪、地被	地形地貌、起挖、种植（播种）、浇水、修剪、养护
	攀缘植物种植	苗木起挖运输、种植土处理、挖掘穴槽、修剪、种植、浇水、养护、病虫害防治
	水生湿生植物	苗木起挖运输、土壤处理、修剪、种植、养护
市政设施	道路、停车场、广场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土基、灰土、级配碎石、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铺砌块料等面层、缘石安砌、钢件制安
	园路、踏步、汀步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土基、灰土、级配碎石、混凝土基础、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铺砌块料、镶嵌、塑胶、木质等面层、缘石安砌、钢件制安
	给水、排水	开挖沟槽、基础、管道敷设、接口处理、撼砂处理、回填土方、检查井（室）、雨水井
	喷灌、滴灌	管道敷设、泵体安装、配件安装调试
	池槽、驳岸、护坡、挡土墙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土方回填、地基、基础、砖石砌体、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防水截渗、装饰装修

续表 B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园林设施	栏栅、体育器械、健身器材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回填土方、钢构件制安、木结构制安、混凝土、砖石基础、装饰装修、器械安装调试
	桌凳(椅)、花钵、果皮箱等	基础处理、半成品、成品运输安装、装饰装修
	游乐器械	器械制作、运输安装、开挖土方、余土外运、混凝土基础
山石水景	堆山、置石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基础处理、山石堆砌、置石安装
	塑山、假石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基础处理、钢件制安、塑抹面层、封闭漆
	喷泉水景	管线制安、喷嘴制安、阀门安装、泵体安装、运行调试、钢件制安、安全防护
	环境水域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基础处理、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防水截渗、安全防护
景观照明	基础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铁件制作、预埋铁件、混凝土、回填土方
	电缆敷设	开挖土方、余土外运、撼砂处理、盖板敷设、回填土方
	控制盘柜	半成品、成品运输、接线安装、系统调试
	灯具安装	半成品、成品运输、接线安装、调试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1 植物材料进场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植物名称	工程量 (株、m ²)	进场数量 (株、m ²)	规格		挖掘苗木				检疫合格证书
				胸径 (cm)	冠高 (m)	裸根		根坨		
						完好	伤根	完好	散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植物规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根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证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植物规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根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证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表 C.0.1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进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4.3.1 条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挖掘苗木、均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2 种植土 地形地貌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³)	进场数量 (m ³)	土壤化验单	地形地貌		
					面积 (m ²)	高度 (m)	平顺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土壤化验单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地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土壤化验单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地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0.2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4.3.7 条 2 款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地形平顺度、均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3 挖掘穴（槽）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种植植物	工程量 (株 m m ²)	植物规格		挖掘穴(槽)	
			胸径 (cm)	冠高 (m)	平面 (cm)	深度 (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挖掘穴（槽）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挖掘穴（槽）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div>				

表 C.0.3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表 4.3.7—5~4.3.7—8 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内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4 树木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植物名称	设计要求			实际完成			差异		生长势态				成活率 (%)
		工程量 (株)	胸径 (cm)	冠高 (m)	工程量 (株)	胸径 (cm)	冠高 (m)	规格 (%)	数量 (%)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表 C.0.4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内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5 绿篱片植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绿篱片植名称	设计要求			实际完成			差异		生长势态				成活率 (%)
		工程量 (m ²)	宽 (cm)	高 (cm)	工程量 (m ²)	宽 (cm)	高 (cm)	规格 (%)	数量 (%)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规格差异 _____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_____ %；成活率 _____ %； 观感质量正常 _____ %以上；弱势 _____ %以下；衰败 _____ %以下；死亡 _____ %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规格差异 _____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_____ %；成活率 _____ %； 观感质量正常 _____ %以上；弱势 _____ %以下；衰败 _____ %以下；死亡 _____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表 C.0.5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内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6 攀缘 水生湿生植物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植物名称	设计要求			实际完成			差异		生长势态				成活率 (%)
		工程量 (株盆)	种植	盆栽	工程量 (株盆)	种植	盆栽	规格 (%)	数量 (%)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质检员：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表 C.0.6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种植、盆栽、□均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7 花卉 五色草(立体)花坛 草坪 地被植物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植物名称	设计要求			实际完成			差异		生长势态				成活率 (%)
		工程量 (株盆)	种植	盆栽	工程量 (株盆)	种植	盆栽	规格 (%)	数量 (%)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质检员：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规格差异 %以内；规格数量差异 %；成活率 %； 观感质量正常 %以上；弱势 %以下；衰败 %以下；死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div>													

表 C.0.7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填写并作出检查结论，种植、盆栽、□均以“√”表示。

附录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8 园林设施 山石水景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分项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量 (m ² 组)	完成数量 (m ² 组)	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			安全		主要使用功能	
					符合	不符	好	一般	差	稳定	垂直	平整	光洁
园林设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山石水景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设计要求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使用功能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结论			设计要求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使用功能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 C.0.8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依据第本规程 6.2.5 条、第 6.2.6 条规定作出检查结论，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均以“√”表示。

附录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D.0.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子分部 工程数量			分项 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 负责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工程师验收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D.0.1 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均由监理工程师填写并作出验收结论。

附录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D.0.2 游乐器械质量验收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负责人			
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合格证书			
设备出厂日期		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制作/安装单位		制做许可证书号			
安装许可证书号		设备主要参数			
设备试运转情况		运转时间（小时）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质量评定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明细					
检查结论：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安装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D.0.2 质量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机构依据实际检测情况进行填写并做出检查结论，设备试运行以“正常、不正常”表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评价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标准及规定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结果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整改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1 验收记录和验收结论均由质量验收组实际检验后填写并作出验收结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2 植物种植 园林设施 山石水景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植物种植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2		定位测量、定点放线记录					
3		植物检验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日志					
6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园林设施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日志					
6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山石水景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日志					
6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2 监理单位核查意见由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后填写并作出核查结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3 植物种植观感质量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分项工程	植物种类	单位	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观感质量				设计要求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	
绿化项目	落叶乔木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叶灌木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常绿乔木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常绿灌木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片植	m/m 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攀缘植物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水湿植物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彩化项目	草本花卉	株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宿根花卉	m 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苗	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五色草	组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m 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植物	m 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3 观感质量、设计要求和完成工程量(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经检验后，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由质量验收组评价并作出核查结论，□均以“√”表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4 植物种植工程计量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 (cm)	冠高 (m)					胸径 (cm)	冠高 (m)		
1						19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4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植物规格和数量由质量验收组会同监理单位实测量后填写并做出核查结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5 园林设施、山石水景观感质量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分部工程	项目名称	外观尺寸 (m)			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			安全、主要使用功能	质量评价
		长	宽	高		好	一般	差		
园林设施										
山石水景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5 观感质量由质量验收组实际检验后填写并做出核查结论，设计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以“符合、不符合”表示；观感质量以“√”表示；质量评价以“合格、不合格”表示。

附录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E.0.6 单位工程项目移交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工程地址		交接时间				
设计单位		交接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移交内容	规划面积		绿化面积		水域面积	
	园林建筑及小品面积		道路广场面积		园路面积	
	亭、廊、花架		景墙、花池		园桥、驳岸	
	体育器械、健身器材、雕塑		座椅、果皮箱		栏栅、树池	
	游乐器械		山石水景		照明灯具	
	档案资料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0.6 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认定后填写，质量验收组复核并做出核查结论。

附录 F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表 F.0.1 植物种植观感质量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后养护期已满 _____ 年 编号：_____

分项	植物种类	单位	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观感质量 (株、m、m ²)				质量评价
					正常 %	弱势 %	衰败 %	死亡 %	
绿化项目	落叶乔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落叶灌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常绿乔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常绿灌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绿篱片植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攀缘植物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水湿植物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彩化项目	草本花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宿根花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苗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色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地被植物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F.0.1 观感质量依据本规程第 6.2.2 条进行评价；交接验收按本规程第 6.2.3 条由验收组现场量测后填写并做出核查结论，□均以“√”表示。

附录 F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表 F.0.2 植物种植工程量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后养护期已满				年	编号：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cm)	冠高(m)					胸径(cm)	冠高(m)			
1						19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F.0.2 规格和数量由验收组量测后填写并做出核查结论。

附录 F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表 F.0.3 植物种植交接验收单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后养护期已满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开工时间		
设计单位			竣工时间		
移交内容	竣工图纸	份	档案资料	份	
	绿化面积	m ²	植物数量	株	
	绿 篱	m	片 植	m ²	
	花 卉	m ²	草 坪	m ²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园林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F.0.3 数量由验收组按设计要求现场量测后填写并做出验收结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 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工程名称： _____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工程量		月份						月份						月份					
	单位	数量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说明：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						

表 G.0.1 应按分项工程工序和施工组织设计填写，月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可续表。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2 图纸会审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建设单位		主持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存在问题：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表 G.0.2 存在问题由施工单位审核施工图纸后提出，设计单位针对问题给予答复。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3 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工程类别		工程总面积	
园林建筑及小品	建筑 m^2 ；亭 座；廊 座；榭 座；花架 座；景墙 组；花池 组；雕塑 组；指示牌 组		
植物种植	乔木 株；灌木 株；常绿树 株；攀缘植物 株；水生、湿生植物 株；绿篱 m；片植 m^2 ；花卉 m^2 ；五色草(立体)花坛 组；容器 组；草坪 m^2 ；地被植物 m^2		
市政设施	沥青混凝土道路 m^2 ；水泥混凝土道路 m^2 ；水泥模纹园路 m^2 ；石材园路 m^2 ；镶嵌园路 m^2 ；水泥砖园路 m^2 ；园桥 座；给水 m；排水 m；喷灌 组；滴灌 m；水体 m^2 ；驳岸护坡 m；挡墙台阶 m		
园林设施	栏栅 m；桌凳(椅) 组；花钵 组；果皮箱 组；体育器械 组；健身器材 组；游乐设施 组；		
山石水景	山石叠砌 座；塑山 座；置石 组；喷泉 座；水体景观 m^2 ；溪流瀑布 组		
景观照明	电力电缆敷设 m；高杆灯 基；花灯 基；庭院灯 基；草坪灯 基；投光灯 盏；景观灯 盏；LED灯带 m；		
其他			
施工单位：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表 G.0.3 施工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填写，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可在其他栏中填写。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4 施工抄测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抄测部位	水平面积 (m ²)	竖向高程 (cm)	设计部位	实际落位	允许误差 (cm)	
						平面	竖向
1	边界线位	100000				±60	
		50000				±40	
		10000				±20	
		1000				±10	
2	等高线位					±10	
3	园林建筑					±20	±10
4	建筑小品					±20	±10
5	道路广场					±20	±10
6	水域环境					±20	±20
7	地形地貌		<100			±10	±10
			100-300			±20	±20
			>300			±30	±30
8	景观照明					±30	±10
9							
10							
说明: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质检员: _____							

表 G.0.4 应在定位放线后按表格内容据实填写。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5 植物种植隐蔽工程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植物名称	挖掘苗木				挖掘穴槽		施肥		浇灌水(次)		病虫害防治		种植土	
		裸根		根坨		平面	深度	根部	叶面	种植时	生长期	针剂	喷洒	宿土	客土
		完好	伤根	完好	散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表 G.0.5 挖掘苗木、穴槽和种植土应在种植后填写,以“√”表示,施肥、浇灌水和病虫害防治按月填写,以“1、2、3…”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6 园林设施 山石水景隐蔽工程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施工图号
主要 质量 情况 (附图)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表 G.0.6 应在隐蔽工程结束后填写并附图和文字说明。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7 树木生长势态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植物名称	工程量 (株)	规格 (cm)		种植 时间	生长势态 (株)				成活率 (%)	检疫合 格证书	土壤 化验单	
			胸径	冠高		正常	弱势	衰败	死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表 G.0.7 应在施工期间按月填写，检疫合格证书和土壤化验单以“有、无”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8 绿篱片植生长势态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绿篱片植名称	工程量 (m、m ²)	规格(m)		种植 时间	生长势态 (m、m ²)				成活率 (%)	检疫合格证书	土壤 化验单
			宽	高		正常	弱勢	衰败	死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表 G.0.8 施工期间按月填写，检疫合格证书和土壤化验单以“有、无”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9 攀缘植物生长势态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攀缘植物名称	工程量 (株)	苗龄 (年)	种植 时间	生长势态(株)				成活率 (%)	检疫合 格证书	土壤 化验单
					正常	弱勢	衰敗	死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质检员：_____

表 G.0.9 应在施工期间按月填写，检疫合格证书和土壤化验单以“有、无”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0 水生 湿生植物生长势态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水生湿生植物名称	工程量 (株、盆)	种植方式		种植 时间	生长势态 (株盆)				成活率 (%)	检疫合 格证书	土壤 化验单	
			种植	盆栽		正常	弱勢	衰敗	死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表 G.0.10 施工期间按月填写，检疫合格证书和土壤化验单以“有、无”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1 花卉 五色草（立体）花坛 草坪 地被植物生长势态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植物名称	工程量 (m ² 、组)	种植方式		种植 时间	生长势态 (m ² 、组)				成活率 (%)	检疫合 格证书	土壤 化验单	
			种植	盆栽		正常	弱势	衰败	死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表 G.0.11 施工期间按月填写，检疫合格证书和土壤化验单以“有、无”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2 园林设施 山石水景 地形地貌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外观尺寸 (m)			观感质量			地形地貌 (m ² 、m)		
			长	宽	高	好	一般	差	面积	高度	平顺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表 G.0.12 项目名称以分项工程填写，观感质量以“√”表示，设计要求以“符合、不符合”表示。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3 工程技术联系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主送单位		提出单位
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表 G.0.13 提出单位应将联系内容以文字或附图说明。

附录 G 园林工程内业资料

表 G.0.14 工程洽商记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提出单位		
记录事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表 G.0.14 提出单位应将洽商内容以文字或附图说明。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和“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选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程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游乐设施检验验收》 GB/T 20050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
-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
- 11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
- 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
- 1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
- 1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
- 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
- 1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
- 17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 CECS 243
- 18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统一标准》 DB23/711
- 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

DB 23/T 1673-2015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为了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相关人员在使
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及质量
验收规程》编制组按照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
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
明解释，以便使用者能准确的理解和使用本标准。本次局部修订
 代表要删除的内容， _____ 代表增加的内容。

目 次

1 总则	70
2 术语	71
3 基本规定	72
4 施工质量控制	73
4.1 施工准备	73
4.2 园林建筑及小品	73
4.3 植物种植	75
4.4 市政设施	75
4.5 园林设施	75
4.6 山石水景	75
4.7 景观照明	75
4.8 内业资料	75
5 质量验收的划分	77
6 质量验收	78
6.1 一般规定	78
6.2 验收标准	78
6.3 竣工验收	79
6.4 交接验收	80
7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82
8 质量保修期限及施工后养护期作业标准	83
8.1 质量保修期限	83
8.2 植物浇灌水	83
8.3 植物养护追肥	83
8.4 植物病虫害防治	83
8.5 植物修剪、绿地除杂	83
8.6 其他	83
附录	84

1 总则

1.0.1 本条是编制园林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验收规程的宗旨和原则，目的是为了规范全省园林工程施工标准和验收规程，统一园林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程序及内容。

1.0.2 本条规定了新建、扩建和改建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将园林工程划分为园林建筑及小品、植物种植、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景观照明六大项目。本规程对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山石水景项目有关条款作了详实的阐述，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和景观照明项目应分别执行相关规程和标准。

1.0.4 本条规定园林工程除执行本规程外，还应遵守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本规程有关章节引用的园林工程术语,均在本章节中作了阐述,本章节共计 30 条,术语是从本规程的角度赋予其概念,主要说明所指工程内容的含义。

3 基本规定

- 3.0.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应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应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定改进措施和跟踪检查落实等措施，以上是施工单位不断提高园林工程施工质量的基本保证。
- 3.0.2**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于规定包括范围以外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完成相关的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工作。
- 3.0.3** 用于园林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和植物种植的土壤要进行进场检验，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查并做好记录。
- 3.0.4** 对验收规程的相关专业未作出相关规定的，为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可组织专家或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标准和要求。
- 3.0.5** 隐蔽工程在隐蔽后难以检验，因此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3.0.6** 本条对植物种植项目应按植物品种、规格、数量及园林设施项目的种类、数量施行全数量测和检验。
- 3.0.7** 明确了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的条件，提出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
- 3.0.8** 本条规定园林工程需要进场检验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等。
- 3.0.9** 本条明确了园林工程有关施工项目除应符合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等规定标准，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施工质量控制

4.1 施工准备

4.1.1 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按照设计要求，深入现场了解地上、地下建筑及管线分布情况。

4.1.2 施工准备阶段，应进行材料市场的调查摸底工作，特别是对工程所需要的植物材料要实地踏查并做标记，同时要要进行苗木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

4.1.3 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对参与施工的各类人员进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关键部位进行技术交底。

4.1.4 施工前要将施工图实地落位，采取实测实量或采用仪器以坐标对建筑、道路、设施及小品进行抄测定位。植物种植定位，宜在道路广场和园林建筑及小品定位后，其工程进展到不影响植物种植的情况下进行。

4.2 园林建筑及小品

4.2.1 本规程对园林建筑及小品项目的施工及验收未作规定，此项验收应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规定的相关标准施工及质量验收。

4.3 植物种植

4.3.1 本条计 12 款，主要对植物种植项目的植物材料作标准性的具体描述，用于工程所需的植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第 4.3.2 条“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

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 5%—10%。自外省市及国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规定。

植物病虫害防治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第 4.15.3 条“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应采取生物防治方法和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规定。

4.3.2、4.3.3 条明确了地形地貌应按设计做好土方平衡，植物种植穴（槽）原土壤满足不了植物生长需要应进行更换。

4.3.4 本条对植物检疫做出规定，植物进场前必须办理植物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植物严禁种植。

4.3.5 本条计 3 款，对苗木挖掘质量提出了要求，苗木长途运输要做好防风保湿措施，同时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4.3 条“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要，并应制定相关的安全操作措施”规定。

4.3.6 本条计 5 款，对植物栽植前修剪作了明确的规定。

4.3.7 本条计 13 款，对树木、绿篱和片植的种植、挖掘穴（槽）、种植土、种植季节和行道树种植的相关数值及各类乔木、灌木、绿篱、片植的植物根坨起挖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种植环境土壤结构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1.2 条“种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绿化种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规定执行。

4.3.8 本条计 2 款，对攀缘和水生、湿生植物种植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提出水生、湿生植物病虫害防治应分别按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第 4.10.2 条“水湿生植物种植地的土壤质量不良时应更换合格的种植土，使用的种植土和肥料不得污染水源”和第 4.10.5 条“水湿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应采

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严禁药物污染水源”规定执行。

4.3.9 本条计 4 款，对花卉、五色草、草坪和地被植物种植作了明确规定。

4.3.10 本条对空间绿化的建筑(构筑)物栽植面的防水处理作了规定，并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第4.12.3条“设施顶面绿化种植基层(盘)应有良好的防水排灌系统，防水层不得渗漏”规定。

4.4 市政设施

4.4.1 本条计 2 款，对园林工程建设的道路、给排水、水体驳岸、池槽等市政设施项目的施工及验收未作规定，其施工及质量验收应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规定执行。

4.5 园林设施

4.5.1 本条计 3 款，对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内栏栅、桌、凳(椅)、果皮箱和体育器械、健身器材的施工及验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

游乐器械制作、安装应具有相关的资质，应按《游乐设施检验验收》GB/T 20050 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6 山石水景

4.6.1 本条计 6 款，对山石水景项目做了技术标准的规定，基础施工应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第 5.2.4 条“假山叠石的基础工程及主体构造应符合设计和安全规定，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强度要求”规定。

假山和塑石采用的钢骨架、钢筋混凝土结构，应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规定施工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4.7景观照明

4.7.1 本规程对公园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广场用地内配套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未作规定，其施工及验收应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规定执行。

4.8内业资料

4.8.1 本条对施工的各工序衔接，各工种之间交接的自检、检验和记录作了明确规定。

4.8.2 本条计 3 款，对施工质量的自检自查记录和内业资料的记载作了明确规定。

5 质量验收的划分

5.0.1 园林工程是城乡建设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包含建筑及小品、市政道路、给排水、园林设施、山石水景、电气照明和园林绿化植物生命工程，同时还存在着上述工程项目未涵盖的边缘工程项目，如环境监控、门禁、广播和背景音乐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质量验收，类似情况应符合相关的工程施工标准和验收规程。本条将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的施工和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分部、分项工程。

5.0.2、5.0.3 条规定了园林工程在独立造园方面，应是一个整体的单位工程。如附属于城乡建设的配套园林工程，出现本规程涉及的园林建筑及小品、植物种植、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项目，可作为园林工程项目的一个整体单位工程或分别将其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子单位工程。

5.0.4、5.0.5 条规定了园林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对较大或复杂的分部工程，可划分若干子分部工程，详见本规程附录表B。

5.0.6 本条规定了园林分项工程的划分，详见本规程附录表B。

6 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 6.1.1** 本条对植物种植项目规定为竣工和交接二部分进行验收。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景观照明项目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步办理交接事宜。
- 6.1.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是竣工验收的基础性工作，施工单位自检工作情况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检验是否合格并形成验收记录。
- 6.1.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是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前提，只有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达标后方可进行下步验收工作。
- 6.1.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竣工验收的关键环节，前提必须是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记录和质量控制资料。
- 6.1.5** 本条计 20 款，规定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景观照明项目的内业和竣工验收记录应分别按相关的规程标准执行。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竣工的质量验收、质量控制、工程计量和项目移交等核查记录均应按本规程附录表A、附录表C、附录表 D、附录表 E 和附录表 F 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

- 6.2.1** 本条规定了园林建筑及小品项目的验收，应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规定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 6.2.2** 本条计 6 款，对植物种植竣工验收，规定采取全数检验和成活率应达到 100%的标准。本规程对种植植物的生长势态和是否成活的认定以植株形态和发芽率的百分比界定，将观感质量划分为正常、弱势、衰败、死亡四类标准，同时还 将四类标准各占总

数量的比例进行了量化。竣工验收前应将缺失、衰亡的植物进行补植或更换。

6.2.3 本条计 10 款，对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规定了量化标准。除承、发包合同约定外，对低于交接验收量化标准的工程量，应按量化标准将缺失、衰亡的植物进行补植或更换。

6.2.4 本条规定了园林工程建设的市政道路或给排水等项目的验收，应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和《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统一标准》DB23/711 规定相关技术标准。

6.2.5 本条计 7 款，规定了园林设施项目所需的半成品、成品必须具有合格证和材质单；游乐器械的生产厂家和安装单位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资格；安装调试后应邀请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

6.2.6 本条计 8 款，对山石水景项目中的主体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骨架验收，应按《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水景电器安装《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水景主体项目验收应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规定执行。

6.2.7 本条规定了园林工程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验收，应执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规定相关技术标准。

6.2.8 本规程明确了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景观照明项目的内业资料应按相关规程规定执行；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山石水景项目的内业资料本规程作了内容上的统一规定。

6.3 竣工验收

6.3.1 本条对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和景观照明项目竣工验

收的执行标准作了明确说明。

6.3.2 本条规定植物种植和园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时，涉及到植物种植成活率和园林设施种类、规格应按照设计要求逐一对照、全数验收。

6.3.3 本条对植物种植、园林设施和山石水景项目竣工验收，规定了程序和内容并对检验结果作出结论性评价。

6.3.4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出现的施工质量和数量差异及其他问题，应由监理单位组织监督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限期整改，明确了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办理项目移交。

6.3.5 本条对植物种植项目竣工验收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于环境气候条件影响，对暂时不能进行植物更换和补植的，应制定限期达标整改方案和措施。

6.3.6 对植物种植项目未达到本规程第6.2.2条标准规定要求，以及园林设施、山石水景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经返修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

6.3.7 本条计 12 款，对竣工验收资料作出了具体要求。

6.4 交接验收

6.4.1 对植物种植交接验收的具体时间段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交接验收前施工单位出现衰败、死亡、损毁和缺失的植物，应按照原设计的植物种类、规格进行补植或更换。新补植或更换的植物原则可不执行养护期规定，对交接验收后的补植或更换植物为防止再发生植物衰败、死亡、损毁和缺失的现象，接收单位和施工单位宜采取协商议定，由施工单位委托接收单位进行有偿式的抚育作业并管理，以保证园林工程的完整性和种植植物的成活。

6.4.2 本条对交接验收组成单位和植物种植项目量测、确认作了

具体规定。

6.4.3 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录 A 绿化工程第 5、其他条文中的 2) 款③子目中“《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99【现已颁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新标准】，对绿化项目的成活率是有明确要求的，如：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花卉成活率应达到 95%；作为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范要求施工移交，考虑到现实中发包人提出超出规范标准的成活率要求，故在注中明确发包人如有成活率要求时，应在特征描述中加以描述”的规定制定本条标准。

6.4.4 本条明确了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资料，采用竣工验收资料的备份即可。

6.4.5 对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时出现未能达到本规程第 6.2.3 条款量化标准，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没有落实相关的措施和补救办法，不予办理交接。

7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7.0.1、7.0.2 条明确了竣工验收前期准备工作，事先以书面形式将时间、地点通知参加单位和部门。

各地、市、县（市）园林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园林工程的管理，履行职责和义务。政府投资建设园林工程，由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并承担管理职责；其他渠道投资建设园林工程，应由投资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并承担管理职责；承包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建设期间和施工后养护抚育作业；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应承担行业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的职责。

7.0.3 本条对园林工程竣工验收作了规定，验收前应组成若干行业专家验收组，全程参与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并对验收质量作出结论性评价，组成人员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资格。

7.0.4、7.0.5、7.0.6 和 7.0.7 条分别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和植物种植项目交接两项验收的前提条件和程序、组织、参与验收人员作了明确的规定。

7.0.8 本条规定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必须在养护期结束完成自检的基础上进行，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自检项目进行复验复查，对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而后方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项目交接验收。同时明确了组织园林工程交接验收的时限，建设单位超出时限无正当理由未作出答复，本工程视为通过交接验收。

7.0.9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和植物种植交接验收的程序、组织、参与验收人员。

7.0.10 本条对植物种植项目交接验收的移交和接收单位的责任、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8 质量保修期限及施工后养护期作业标准

8.1.1、8.1.2 条分别对园林建筑及小品、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作了明确规定。

8.2.1、8.2.2、8.2.3、8.2.4 条分别规定了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后，植物种植项目应根据季节、环境、气候条件进行施工后养护期浇灌水的标准。

8.3.1、8.3.2 条对植物种植项目的施肥作了明确规定。

8.4.1 本条对病虫害防治作了明确规定。

8.5.1、8.5.2、8.5.3 和 8.5.4 条分别对植物修剪、绿地除杂抚育作业和作业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8.6.1、8.6.2 条分别对树木支架调整、遮阴、防风防寒等抚育作业和作业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附 录

附录表 A 施工现场项目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应在进场后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检查并记录。

附录表 B 将园林建筑及小品、植物种植、市政设施、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景观照明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详实的划分。

附录表 C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按格表内容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检查并记录。

附录表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按格表内容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检查并记录。

附录表 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按格表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和接收单位，同时邀请工程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参加检查并记录。

附录表 F 园林工程交接验收记录，按格表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和接收单位，同时邀请工程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参加检查并记录。

附录表 G 为严格园林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本规程编制了工程内业资料格表，便于工程有序监督管理。内业资料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概况、施工抄测、隐蔽工程、植物生长势态、园林设施、山石水景和地形地貌检查记录等，均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查并记录。